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投资标的名称：**山西省长治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 PPP（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）项目。
- **投资金额和比例：**本次投资项目规模 27.5 万吨/日，预计总投资 100,000 万元；公司拟成立全资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和运营，注册资本 60,000 万元人民币，公司持有其 100% 股权。
- **投资标的本身存在的风险：**进水水质超标风险。

一、项目概述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投资山西省长治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 PPP（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）项目的议案》，公司将以 TOT（移交-运营-移交）的方式投资山西省长治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 PPP（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）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，项目规模 27.5 万吨/日，预计总投资 100,000 万元。公司拟成立全资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项目公司”）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和运营。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60,000 万元人民币。

二、项目的基本情况

本项目为山西省长治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 PPP（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）项目，项目规模 27.5 万吨/日，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，预计总投资 100,000 万元。其中：长治市主城区污水处理厂目前由长治市供水总公司负责运营管理；项目规模 20

万吨/日；投资为 72,700 万元；出水水质标准：GB18918-2002 一级 A 标准；污水处理工艺：一期：MBBR+混凝沉淀+D 型滤池+二氧化氯消毒；二期：AAO+AO+混凝沉淀+D 型滤池+二氧化氯消毒。长治市长北污水处理厂目前由长治市排水管理处负责运营管理；项目规模 7.5 万吨/日；投资为 27,300 万元；出水水质标准：GB18918-2002 一级 A 标准；污水处理工艺：改良 AAO+机械混合+D 型滤池+二氧化氯消毒。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对该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长治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（以下简称“长治住建局”），负责人：姚中华；地址：长治市英雄中路 81 号。

四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由长治住建局（甲方）和公司（乙方）签署《长治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 PPP 项目初步协议》

协议内容：乙方于协议签署生效后，按照协议约定成立项目公司，并促使项目公司与甲方签订采购文件中的《长治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合同》。乙方应于约定的期间内成立项目公司，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60,000 万元人民币，乙方应以货币出资。项目公司应依特许经营合同的约定，缴交金额 5,000 万元银行所出具的履约保函，履约保函的格式应为甲方可接受的见索即付的银行履约保函；

协议生效条件：经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。

（二）由长治住建局（甲方）和项目公司（乙方）签署《长治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 PPP 项目特许经营合同》

协议内容：甲方授予乙方本项目运营的特许经营权。项目总规模为 27.5 万吨/日，其中，长治市主城区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20 万吨/日，长治市长北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7.5 万吨/日；

特许经营期：30 年，自甲方完成项目移交至日起计；

出水水质标准：GB18918-2002 一级 A 标准；

污泥含水量：不高于 80%，由乙方运至甲方指定的污泥处置厂处理；

项目移交：特许经营期满，乙方向甲方无偿移交本项目的动产、不动产以及无形资产；

协议生效条件：经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。

五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。公司可利用已有运营管理经验，在未来不断提升项目运营水平，降低成本，提高项目收益；同时，本项目的获取有利于公司在长治地区及周边城市的投资拓展工作。

公司取得本项目后，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。

六、项目的风险分析

进水水质超标风险：本项目存在一定进水水质超标风险。

解决方案：在协议中约定进水水质各项指标；优化污水处理工艺流程，确保污水处理厂具备应对复杂进水水质的能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2 月 3 日

报备文件：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